

《2023 年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狄志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4 在建議的第 4(1)(a)條中，刪去“或”。

14 刪去建議的第 4(1)(b)條而代以 ——

- “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：地段並非位於指定地區，而地段上所建的每幢建築物，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50 年前獲發佔用許可證；或
- (c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：地段並非位於工業地帶，而地段上所建的每幢建築物 ——
 - (i) 均屬工業建築物；及
 - (ii) 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30 年前獲發佔用許可證。”。

14 在建議的第 4(2)條中，刪去在“地段類別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：地段位於指定地區，而地段上所建的每幢建築物，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50 年前(但少於 60 年前)獲發佔用許可證。”。

14 在建議的第 4(3)條中，刪去在“地段類別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：地段位於指定地區，而地段上所建的每幢建築物，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60 年前獲發佔用許可證。”。